

工资宝代理人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泛亚恒昌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工资宝）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B座1210

电话：010-88355340

注：甲方具有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资质并拥有工资宝

(www.gzb001.com) 的经营权。

乙方：工资宝代理人

工资宝用户名：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以自愿、平等互利为原则，就乙方推广营销甲方平台上的理财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是工资宝互联网理财平台的运营及管理机构，乙方是工资宝理财平台所售理财产品的销售代理人。

1.2 乙方代理产品范围：工资宝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产收益权，如可供上市交易、未经过质押登记、保全查封等锁定程序的信托产品，同时属于国有大型信托公司，信托产品投资于证券结构类、投资人分级的购买优先级、信托基础资产为国有企业、拥有强担保的

信托等比较稳定、安全的优质信托资产和各种优质债权项目，如：大型国有企业、上市企业的供应商应收账款转让，高信用消费者的分期债权，提供足值抵押物的企业债权以及提供足值抵押（如房屋、车辆抵押等）的个人债权。

1.3 乙方尽最大努力推广销售甲方产品。甲方也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且符合国家标准的理财产品及相关协议合约供乙方销售，如乙方发现甲方平台上出售的理财产品存在欺瞒消费者的行为，乙方有权拒绝销售甲方平台上的产品。

1.4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全面的产品辅导和市场咨询支持，并对乙方进行必要推广服务培训。

1.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诚实地传递产品信息,不得做出利用甲方代理人身份欺骗或欺瞒消费者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代理人资格，并且甲方会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法律权利。

二、收益分配方式

2.1 代理人奖励佣金计算：通过乙方专用代理邀请码注册的投资用户投资总额的年化千分之三作为代理人当期的奖励佣金；同一个投资用户如果进行N(N>1)次投资，则该投资用户的代理人会相应得到N次的返佣奖励；特别需要提醒的是：**1) 代理人的奖励佣金只针对直投项目，而不包含债权转让项目**，如：代理人名下两名被邀请的投资人之间在项目未到期前发生在彼此间的债权转让行为，该代理人将不会重复计算债权转让发生的佣金；**2) 代理人的奖励佣金只针对投资人的**

真实投资项目，对于工资宝官方给广大用户推出的免本金特惠活动，因没有发生真实的投资，将不计入代理人佣金范畴。

代理人计划的佣金奖励与乙方以个人名义邀请用户获得的额外收益激励不产生冲突。

2.2 代理人返佣奖励期限：乙方邀请的客户一旦完成投资，甲方承诺在投资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结算奖励金额，乙方可在甲方平台上选择是否提现，由此产生的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现交易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返佣结算方式：代理人返佣金额以天为单位结算

2.4 乙方在代理人计划中的邀请投资总额、收益等以乙方工资宝代理人网站的记录为准。

三、本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3.1 本协议成立：乙方按照工资宝网的规则，通过在工资宝网上勾选“我同意《工资宝代理人服务协议》”确认后，即视为乙方与甲方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以及工资宝网站所包含的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则的规定。

3.2 本协议生效：本协议于乙方确认同意甲方的《工资宝代理人服务协议》之日立即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对乙方后续操作具有同等约束力，无须反复签订协议。

3.3 本协议生效后，代理人才会开始计算佣金，在协议生效前已经邀请的投资人，其过去及未来的投资金额将无法计算至该代理人名下。

四、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

4.1 双方均确认，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法律为前提。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被司法部门认定为违反所须适用的法律，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4.2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定、市场变化等对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规则进行调整，甚至终止本协议计划。

4.3 调整或修改后的协议内容及相关业务规则将在工资宝网（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公告、站内信、手机平台等方式）进行公布并立即生效。

4.4 本协议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签本协议，乙方具有优先续签本协议的权利。

4.5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工资宝网平台电子文本形式作出。

五、其他：

5.1 本协议以电子文本形式生成

5.2 如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须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3 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具体操作规则以甲方网站展示为准，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如具体规则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规则为准。乙方同意本协议即视为同意本协议相关附件。